

北人高端环保装备制造项目建筑垃圾清运 施工合同

采购人(全称, 以下简称甲方):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

成交供应商(全称, 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熠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北人高端环保装备制造项目建筑垃圾清运订立本合同,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服务地点: 北人高端环保装备制造项目范围内, 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。

2、服务范围及规模: 经测量: 建筑垃圾占地总面积 6167.4 m², 建筑垃圾土方量约为 4257.6m³。

3、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清运工程。

4、质量标准:

达到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; 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经开区环卫部门要求。

验收标准: 清理后场地见黄土, 表面自然平整、无任何建筑垃圾残留, 达到经开区交地标准。

二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- 1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;
- 2、磋商文件及澄清、修改等补充文件;
- 3、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、规范
- 4、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文件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1 审核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;

1.2 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经开区管委会、街办等有关部门的各种必要的文件、报告、证明等资料;

1.3 有权随时检查、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、质量和安全;

1.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；

1.5 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，核对、认定现场拆除实际工程量和垃圾渣土清运的运距；

1.6 负责工程质量验收；

1.7 审核乙方的工程结算书；

1.8 确保开工前动迁和搬家工作已完成，及时对拟拆除建筑物进行断电、断水、停气等，达到拆除施工条件；

1.9 及时组织好拆除区域内的花草树木的砍伐、移植工作；

1.10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时提出进度款申请、结算申请，并合法收取合同价款；

2.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有权提出索赔或工期顺延；

2.3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，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；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；本工程项目经理为刘玉龙，注册证号陕 261222302507，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 B(2024)0007775。

2.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及管理机构人员；

2.5 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的、能够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，确保房屋拆除施工采用机械拆除、湿法作业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 implements 措施；

2.6 接受甲方、监理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；

2.7 按照合同的约定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，不得将工程转包，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，须征得甲方同意，若乙方出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、转包/违法分包、私自处置可回收物、未办妥审批手续、安全事故、污染道路等违约行为，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；

2.8 不得随意拆除未明确拆除的设施和建筑物，在拆除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花草树木；

2.9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、渣土采用机械装车，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，



严禁超载，要做好蓬盖、防抛撒措施；

2.10 必须按规定将拆除的可回收利用物及时移交甲方，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；现场加强易燃、易爆物品的管理；

2.11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，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责任落实到人，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；

2.12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，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（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，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）；

2.13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，确保拆除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，保证拆除安全，达到环保要求，乙方向甲方交纳0万元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。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将被扣押或没收：

（1）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拆除任务的；

（2）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完成拆除任务的；

（3）拆除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；

（4）拆除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；

（5）违反管理部门命令、规定和要求的；

（6）将拆除后可回收利用的材料、构件等及时未按要求及时登记确认即清理出现场的；

（7）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；

情况严重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。

2.14 负责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三日内办理好拆除、城管、安全、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；

2.15 工程完成后，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拆除工程验收申请，如验收不合格，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1、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。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，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
垃圾清运：82.8元/立方米；

2、合同总价暂定为¥352529.28元，最终合同支付价款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，但最终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。

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 项目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申请，采购人审核后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乙方申请付款前，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合同终止

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；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未交工的，合同终止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%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。

六、其它

1、罚则

1.1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；

1.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；

1.3 垃圾外运必须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，否则将被处以垃圾清运费用两倍以上罚款。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、市政设施损坏、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清理、赔偿责任；若甲方因此被追责或垫付费用，有权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全额扣除。

2、争议

2.1 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2.1.1 由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；

2.1.2 调解不能解决时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合同争议处理期间，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；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待合同履行完毕，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合同附件一：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书



甲方：(盖章)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

甲方负责人：(签字)

甲方经办人：

2026 年 07 月 20 日



乙方(盖章) 陕西煜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负责人：(签字)

乙方经办人：

2026 年 07 月 20 日